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积极响应落实相关监管政策，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国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使公司聚焦于电子支付产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贯彻落实2017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与十九大报告精神。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投资设立海南新国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计划向多家银行共同申请总额不超过 4.26 亿、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并购贷款用于近期的并购款项支付事项的实施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7 年 11 月 22 日